

# 关于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莱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于2021年3月16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由杨斐斐、杨雨蒙、陈谍克、孙琦四人组成，其中杨斐斐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资格。

本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均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文件；
- 2、持续跟踪瑞莱生物规范运作、内控执行、财务规范等情况，持续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3、持续跟踪和搜集发行人行业数据，加强对行业 and 公司的了解；
- 4、保持与发行人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电话答疑等方式对发行人在业务发展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

招商证券和辅导对象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跟踪发行人规范运作、内控执行、财务规范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文件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底稿资料，并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2、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进行跟踪核查，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更新行业数据等；

3、对公司三会运行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性追踪，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公司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协助发行人审慎、科学地完成募投项目的论证和细化工作，修订、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召开电话讨论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瑞莱生物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修订、完善当中。招商证券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瑞莱生物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行业情况，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瑞莱生物继续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与招商证券探讨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辅导过程中需要整改的其

他问题，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同时，在遇到重大事项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将主动与辅导机构沟通并探讨解决方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辅导人员拟与本辅导期保持一致。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稳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2、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进一步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斐斐

杨斐斐

陈谍克

陈谍克

杨雨蒙

杨雨蒙

孙琦

孙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11日